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托管人信息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17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合发布《关于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2025年3月14日）起，合并后国泰君安将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告》，自2025年3月14日起，由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海通证券托管的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服务将由国泰君安继续履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西藏东财中证证券保险领先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东财中证证券保险指数	012605

二、后续事项

1、根据《公告》，国泰君安将全面承继海通证券作为产品托管人于所有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之产品合同、托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确保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托管服务的无缝衔接。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配合相关工作，确保本基金的平稳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根据《公告》，海通证券在合并交割日前已经签署且在交割日后仍然有效的法律文件，其所有法律权利义务将由国泰君安承继。同时，国泰君安将于

近期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并将以新公司名称开展业务与管理活动。国泰君安更名之前签署的法律文件，将继续履行。本公司将在国泰君安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信息披露。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